

证券代码：688175

证券简称：高凌信息

公告编号：2022-045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8 月 2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东一路一号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2,760,32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2,760,3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8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6.78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志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
- 3、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陈玉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751,724	99.9836	8,600	0.0164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751,724	99.9836	8,600	0.0164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

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751,724	99.9836	8,600	0.0164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2,751,724	99.9836	8,600	0.0164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701,724	99.8493	8,600	0.1507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701,724	99.8493	8,600	0.1507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701,724	99.8493	8,600	0.1507	0	0.0000
4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5,701,724	99.8493	8,600	0.1507	0	0.0000

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3、4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刚、李勇虎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珠海高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3 日